

#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1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95%。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 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 10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80 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T 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 2012 年 1 月 6 日（T-1 日）公布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

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 一、网下申购情况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 14 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83,20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4,160 万股。

###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 52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1，截止号码为 5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海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 10 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33、38、43、49、02、07、12、17、23、28。

###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800 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8 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9.23076923%，有效申购倍数为 5.20 倍。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80	80
2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	8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00	80
4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40	80
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80
6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 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800	160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7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640	80
8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480	160
	<b>合计</b>	<b>3,520</b>	<b>800</b>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 15:0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有 38 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 51 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	8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8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8	80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石 22 期	14	8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8	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8	8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	480
		18.2	3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	8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8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5	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	320
		20	320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22	16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5	16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4	16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	1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1	40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8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	8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	8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8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	24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8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9	8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	80
		16	24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	72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	7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	7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8.7	8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	80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2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4.5	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	2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	40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	8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18	240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	8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18	80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18.1	16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38	2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0	8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	8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8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1.5	800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21.5	6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12	80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0.5	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	8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	8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6	160
		18	8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	480

##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海思科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区间为 24.96 元/股-29.64 元/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 年 1 月 4 日）的 2010 年平均市盈率为 45.58 倍(按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EPS 计算)。

##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00

**发行人：**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